

#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壹、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0 日 府教體字第 1090123248 號函辦理。

貳、目的：一、發展學校體育特色，培育多元體育學術運動人才。

二、培育基層優秀運動員，提供體育優秀人才升學進路。

三、對體育資賦優異學生，施以計劃、系統之學科、術科教育，使其充分發揮潛能。

四、孕育學生健全人格發展，強化競賽技能，造就運動技術人才及學術專長。

參、班別：體育班。

肆、錄取名額：一年級新生 1 班 30 名(需達各項錄取標準)，男女兼收，預計招收田徑 8 人、桌球 14 人、跆拳道 8 人，備取若干人。如遇該專長報名人數低於預計錄取人數，或分數未達錄取標準導致該專項招收人數不足時，得由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調整各單項錄取人數及遞補項目、人數。

伍、報名

一、報名資格：1. 凡 109 學年度縣府體適能檢測成績達 70 分之考生。

2. 具有跆拳道、田徑、桌球等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3. 凡有心臟病、癲癇等症，或不適合體育競技運動訓練者，請勿報名。

4. 請注意，考生只能擇一項專長報考。

二、報名日期：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二段 270 號 學生事務處  
電話：04-7772009 轉 1320、1340

四、報名手續：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監護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准考證（附件二）。

(2) 學生健康切結書（附件三）、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四)。

(3) 繳驗戶口名簿影印一份。

(4) 繳交縣府檢測之體適能成績單正本。

(5) 繳交國小比賽成績證明文件或獎狀影印本。

(6) 繳交國小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7) 繳交回郵信封 28 元一個（信封請填寫考生姓名及地址，寄發成績單用）。

(8) 本人最近 2 個月正面半身脫帽 2 吋 1 式照片 2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陸、評選方式：

一、專長資料審查:限用六年級(108-109年)之獎狀 20%。

名次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縣級比賽	10	8	6	4	2	2	2	2
區域性比賽	10	8	6	4	2	2	2	2
全國性比賽	20	17	14	11	9	9	9	9

1. 專長資料審查只採計報考項目之證明文件或獎狀，且獎狀、證明文件必須載明報考人之姓名。
2. 專長資料審查只採縣級以上成績(身心障礙運動會之獎狀不採計)，參加成績由得獎單位或主辦單位開立證明(獎狀)。
3. 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
4. 非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成績，審查委員會將參考比賽成績予以審查是否適用。
5. 所有獎狀以一次加分為限，請準備最高成績之獎狀一張即可。
6. 團體獎狀僅加原表訂分數的 1/2。
7. 如有異議得由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斟酌給分。

二、專長測驗 30%。

(一)測驗日期: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二)自行準備之器具:

桌球拍、合適之服裝、鞋子。

(三)測驗項目:

桌球——推擋 10%、正手攻擊 10%、發球 10%。

(測驗地點於本校桌球教室)。

田徑——垂直跳 10%、抬腿跑 10%、九公尺折返跑 10%

(測驗地點於本校活動中心)。

跆拳道——垂直跳 10%、抬腿跑 10%、九公尺折返跑 10%

(測驗地點於本校活動中心)。

※ 備註:1、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測驗、體適能檢測成績、專長資料審查依序錄取。

※ 備註:2、總分換算分數為:體適能檢測成績 50%、專長資料審查 20%、專長測驗 30%

柒、放榜:

1. 109 年 5 月 28 日(四)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路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2. 成績複查：109年5月29日，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自持准考證申請成績複查。

捌、報到須知：

1. 經錄取者，請於109年7月2日【四】上午8時至本校報到，並繳交成績通知單、畢業證書正本，未繳交者視同棄權。未滿30人時，學校得於報到後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2. 備取數名，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時，各專長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3. 凡錄取學生必須由家長簽具家長同意書一份，在學就讀期間，需配合參與相關訓練活動，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4. 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藉故不配合教練訓練及比賽之學生，將依本校「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輔導轉銜至普通班級就讀，並放棄就讀體育班權利。

玖、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1.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2.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3.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4.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5.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拾、如有未盡事宜業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陳校長核可並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准考證

### 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背面請寫畢業學校及姓名
-------	-------------

報名組別：桌球 田徑  
跆拳道

專項測驗時間程序表			
日期	109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三)		
時間	13:15~13:30	活動 內容	報到說明
	13:30~15:00		專項測驗
監考 老師 簽章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 考 場 規 則

- |                                                                  |                                 |
|------------------------------------------------------------------|---------------------------------|
| 一、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俟監試人員核對身份。<br>三、不得攜帶手機等電子通訊器材及無關物品進場，<br>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br>四、考試時請穿著運動服。 |
|------------------------------------------------------------------|---------------------------------|

姓 名：\_\_\_\_\_

附件三

彰化縣立福興國中 109 年體育班甄試學生健康切結書

本人\_\_\_\_\_身體健康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訓練及競賽，特立此具結證明。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甄試 種類：桌球田徑跆拳道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 個資使用同意書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1、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2、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3、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4、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5、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109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編號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處    理													

考生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2、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
- 3、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 生 簽 章：